

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36714號函核准

壹、宗旨：提升我國基層羽球競技運動發展，精進羽球技術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體育館。

陸、贊助單位：    



柒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至12月02日（場佈日期: 11月21日）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玖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1.男子六年級組 2.女子六年級組 3.男子五年級組 4.女子五年級組
5.男子四年級組 6.女子四年級組。
- (二) 個人賽：1.男子六年級單打 2.男子六年級雙打 3.女子六年級單打
4.女子六年級雙打 5.男子五年級單打 6.男子五年級雙打
7.女子五年級單打 8.女子五年級雙打。

壹拾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各校參與團體賽，各隊選手至少四人唯不得超過十人，(領隊、管理各1名、教練至多3名)。**團體賽每校各年級組別限報一隊**，各選手參與**團體賽**限報一隊，參與**個人賽**，限報一項。
- (二) 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〔限同校學生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及個人賽(107年本會公告之轉學生排除條款即日起不適用)〕，**降級轉學之學生須以實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**，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(112年11月21日)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，需由校方**提供入學證明**。
- (四) 團體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五)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壹拾壹、報名辦法：採網路報名方式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59fuf5>
- (二)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16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官方 LINE。

LINE ID：@ctba87711440 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1440 聯絡人：鐘小姐

(四) 報名費：1.團體賽：每隊新臺幣3,000元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每人新臺幣700元、雙打每組新臺幣1000元。

於抽籤前一日完成繳費。112年10月19日(四)中午12:00前，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報名截止後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將酌收行政作業費500元(500元/組)。備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**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，將不予以退費。**

(五) 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1)ATM轉帳繳款方式：銀行代碼 005 + 虛擬帳號 16 碼，手續費為自行負擔。

(2)臨櫃繳款方式：戶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；分行:南京東路分行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2碼 00，再填寫帳號 14 碼，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。

(六) 報名費收據開立，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，並於賽會現場領取。

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壹拾貳、比賽用球： ACL30比賽級用球。

壹拾參、抽籤：

(一) 112年10月20日(週五)下午14:00於體育署體育大樓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)八樓第一會議室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種子之分配：

團體賽：1.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為會內賽種子(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，由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)。

2.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。

個人賽：1.甲組球員為會內賽種子。

2.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(當會內賽種子不足時，由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隊伍抽籤遞補之)。

3.上屆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資格賽種子。

壹拾肆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)。

(二) 團體賽：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，勝三點為勝，選手不得兼點(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)；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各點比賽均採「世界羽聯」21分，三局二勝定勝負；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 個人賽：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可兼任單打及雙打；各組比賽均採「世界羽聯」21分，三局二勝定勝負。

(四) 賽制：團體賽：資格賽採循環賽制。
會內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個人賽：一律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五)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，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
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隊伍，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八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九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1. 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3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(十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(傷)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(十一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十二) 如遇抗議情事，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，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壹拾伍、領隊會議：112年11月21日(週二)下午15：00(臺北體育館7樓)。

裁判會議：112年11月22日(週三)上午07：00(臺北體育館7樓)。

壹拾陸、防疫相關事項：

跟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定最新防疫規定，指揮中心強調，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及相關配套，請民眾仍應配合落實各項防疫規範，以邁向正常生活。

(1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
(2)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。

壹拾柒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(二) 獎狀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1.前三名得獎單位，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2.並列第五名之得獎單位，每位選手及教練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頒獎時，請務必穿著整齊球隊運動服裝上台受獎)

壹拾捌、罰則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，**凡舉發(需舉證)經查核屬實**，則取消該隊/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壹拾玖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貳拾、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，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。

貳拾壹、保險：

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3.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貳拾貳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- 一、申訴電話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02-8771-1440
- 二、申訴傳真：02-2752-2740
- 三、申訴信箱：ctba.tw@gmail.com
- 四、服務人員：鐘小姐

貳拾參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20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- (1) 禁用清單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
- 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- 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)。
- (4)採樣過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- (5)其他藥管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（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）。
- (6)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（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）。

貳拾貳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

參賽切結書

_____國小參加112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，
參賽隊伍名單已由學校確認符合參賽資格並願意遵
守參賽之一切規定。如在比賽期間有參賽者資格不
符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/該選手之比賽資格
及所得之名次，此份文件請由學校單位用印，於賽
事期間備查。

學校單位用印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選手請假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比賽名稱			
姓名		單位	
組別		場次	
		日期時間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 簽章			
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			